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林組長志堅、賴組長瓊美、劉組長季川、張專員文昌、王課長明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第二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第四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之。

二、於選舉投開票當日，為因應突發狀況發生致影響投開票結果，訂定此要點便於向中央陳報及地方機關橫向聯繫，並向媒體或大眾迅速週知正確訊息。

三、中心設置任務略述如下：

(一) 加強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橫向、縱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

(二) 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中心置總指揮(代理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副總指揮(總幹事)、執行長(副總幹事)、聯繫協調窗口(第一組組長及專員),另有應變處理小組成員,及第二至第四組組長、政風室主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等等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

- 一、要點第五點作字句修改，如後：本中心上午7時開設時，除本會(含監察小組召集人)進駐外，協辦機關如下。
- 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投開票日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名單之二、中心成員修正為自副指揮官至政風室主任止；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等機關請列為三、協辦機關並編造名冊。
- 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附件1-2及1-3中之選舉名冊修正為選舉人名冊。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27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二、本注意事項分選舉票印製、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選舉票回收注意事項、選務作業中心繳回選舉票作業注意事項等等部分；期望透過事前的臻密規畫，使選舉票的印製發交保管等作業能順利安全執行完成。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配合。

決議：

- 一、注意事項修正如次：貳、印製選舉票：二、印製及分發選舉票應行辦理事項及辦理單位、人員：(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2 第一行修正為印製選舉票用之印信…。作廢之選舉票及廠商之電腦檔案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之。(二)及印製過程配合單位：1、監印人員攜帶本會拓具之印信印模前往

製版。…11、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及廠商電腦選舉票檔案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並作成紀錄備查。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稿)」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4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
- 二、為順利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之目的，故辦理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要點」，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4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 二、為執行本縣投開票日前或當日發生災害之應變，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 一、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流程附件 5 及附件 6 中之選舉名冊修正為選舉人名冊。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5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 二、本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設置共 492 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名間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王燕珠被判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由該選區落選人陳宏明遞補，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7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代表王燕珠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99 條第 1 項規定，經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訴訟，第一審判決當選無效，王燕珠不服判決，上訴二審，辯詞與一審相似，台中高分院仍不採信，於 10 月 8 日維持原地院當選無效判決，全案確定。
- 二、依據選罷法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該選區 7 位候選人，應選名額 6 位，當選人最低得票數為 1,708 票，擬遞補之人陳宏明得票數為 1,182，超過當選人最低得票數的二分之一。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82 頁)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6 號函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定「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89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順利公報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二、檢附前項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賴組長補充說明：為配合有聲公報之發行，擬定紙本公報於12月24日前編印完成，並將完成期限載明在招標須知內。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傳計畫(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100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1項第5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第二組林組長提問：109年1月11日投開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得否比照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備員)，支領當日的預備員工作費？

吳總幹事燕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8日(星期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紀錄」討論提案決議：

(一)查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適用之支給對象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又該支給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列「預備員」係指經選舉委員會遴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監察員之人員。該支給表所稱「選務工作人員」指該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投票日戶政事務所處理選舉人名冊查詢事項之留守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該支給表所列人員有別，尚無該支給表之適用。

(二)中選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預算編列有委託戶政事務所經費，投票日各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得於上開預算經費項下核支加班

費。至給予補休 1 日一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 年 2 月 24 日 84 局考字第 07061 號函釋略以，查行政院於 72 年 11 月 9 日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本(72 年 12 月 3 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1 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各戶政事務所是日留守接受各項選務問題查詢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予以列為選務工作人員，自得適用上開行政院 72 年函之規定補假，惟如未經列為選務工作人員，而係依指派加班程序由權責機關指派加班並依規定支領加班費者，則無上開補假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各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如係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性質屬選務工作人員，自得適用上開行政院 72 年函之規定給予補假 1 天，如非屬上述調兼人員，而係受加班指派者，尚無上開補假規定之適用。

主席：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據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拾、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